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965—2008  
代替 GB 18965—2003

---

##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antai apple

2008-06-25 发布

2008-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8965—2003《原产地域产品 烟台苹果》。

本标准与 GB 18965—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将标准名称改为《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 更改了卫生指标的执行标准，由 GB/T 10651—1989 改为 NY/T 1075—2006(见 5.7)；
- 修改了自然环境中有关气温、光照和降水量的数值，增加了土壤的 pH 值(见 5.1.1、5.1.2、5.1.3、5.1.4)；
- 修改了对套用纸袋的要求，同时增加不套用纸袋的要求(见 5.2.2.5、5.2.2.7)。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烟台市农业局、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烟台市苹果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忠和、吕琦昌、刘世果、刘祥、李福玉、李慧、赵培策、马德功、刘宝革。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965—2003。

# 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苹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台苹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烟台苹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559 苹果冷藏技术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0651 鲜苹果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NY/T 1075 红富士苹果

ISO 8682 苹果气调贮藏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烟台苹果 Yantai apple**

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范围内生产，符合本标准的苹果。

##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烟台苹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山东省烟台市现辖行政区域内，见附录A。

## 5 要求

### 5.1 自然环境

本区域地处山东半岛东部，西、北靠渤海，东、南临黄海，东南连威海，西南接潍坊和青岛。境内多山或丘陵，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适中，空气湿润。

#### 5.1.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2.0 ℃~13.4 ℃，年平均无霜期为 210 d~231 d。

#### 5.1.2 光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 419 h~2 630 h。

#### 5.1.3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 505 mm~864 mm。降水集中在 6 月~8 月，正值烟台苹果果实生长发育需水量较大时期。